

面向未来的中大育人之变

以创新体系培育引领未来的人才

中大新百年
再启新征程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学生在“中山大学”号上作业

文/王倩 图/学校提供

南国秋深,康乐园内正悄然进行一场关乎未来的育人模式改革。面对全球高等教育的深刻重构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时代机遇,中山大学在2025年学校工作会议上提出卓越育人战略,着力探索人才培养的“中大路径”。

的人才培养体系。

路径创新：“通专融合+交叉发展”的深层变革

中大为构建通专融合、交叉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出台多项举措。

首先,筑牢“通识+专业”双基,为交叉学习奠基。分类构建中大特色、校区风格的通识课程矩阵,构建“通识平台课、通识特色课、通识发展课”三位一体的课程建设模式。

其次,构建多层次交叉育人项目,打破学科边界。中大践行“人人能跨学科”理念,提高跨学科融合学习资源供给,让学生能根据兴趣自主组合知识结构。

最后,激发主动探索动力,支持个性化成长。中大推进“金融学+人工智能”“法学+英语”等10个双学士学位项目,2025年起所有专业增设“跨学科课程模块”,要求教学团队与内容均跨学科。

开放的知识结构、发现问题的能力,是研究生科学研究的源动力。2024年中大全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从制度上保障学生的交叉学习需求。

此外,中大通过与深圳市光明区、深圳科创学院等校外资源的合作,打造“通识-商业-技术-实践”课程体系,建立一套标准化支持体系,构建校内创新

创业人才培养新生态。

校友翟嘉洁的创业故事展现了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深远影响。这位药学院2002级本科生、中山医学院2014届博士研究生,先后创办两家生物科技企业。“在中大求学的那些年,是我人生中最珍贵的积淀期,不仅让我掌握了扎实的专业知识,更培养了我严谨的科研思维和对医药事业的敬畏之心。”她带领团队研发出国内首个完全用人造材料制成的人工角膜,2025年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机制保障：持续完善的评价体系

作为育人的重要导向性标准,中大非常重视学生评价体系的不断完善。近年来,中大系统推进学生学业评价体系改革,从知识考核向能力评价转变——全面深化成绩等级制改革,淡化分数攀比,引导学生关注能力成长;实施基础核心课程权重制,各专业重点打造10-15门基础核心课程,对该类课程学分绩点给予更高权重并应用于奖学金评选等实际场景,引导学生夯实专业基础。改革研究生奖励金体系,建立与学业表现、科研贡献紧密关联的动态评定机制。

教师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也在同步



中山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给本科生讲授通识课《遇见人工智能》

革新,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考核体系。在教师职务聘任中,明确教学工作量要求,深入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推动将培养优秀学生、课程建设成果、教材、重大教学奖励等纳入评价范畴。

中大还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开辟学位论文抽检“绿色通道”,物理学、电子信息、基础医学等8个学科专业首批参与试点,推动评价导向从统一标准向分类评价转变。

面向未来：AI赋能与体系前瞻

面对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中大将建设“AI+X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下一步最优先推动的改革。

在AI相关专业与课程建设上,2025年新增强基计划数学与应用数学

(智能科学)招生,新增2个交叉专业、4个双学士学位项目,设置15个微专业。课程体系方面,开设“遇见人工智能+O1”先修课,吸引超7000名新生选修;以学部为单位开设“人工智能导论”系列平台课,首批修读学生达2148人。

研究生课程则融合了人工智能和学科专业特色,建设多维度“人工智能+”课程体系矩阵,包含AI通识课程、“AI+学科”平台课、“X+AI”课程、“AI+行业”实践课程、AI专业核心课程等。

在AI领域创新实践型人才培养过程中,深度对接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与联通、广汽、南方电网等大湾区行业头部企业携手,开展AI领域订单式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培养(2025年度共8项,2026年度共15项),合作重点领域有网络安全、智慧医疗、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

在培养过程中,聘任企业资深工程

专家作为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全面参与研究生教学过程与项目研究指导,把真实的产业案例和实践经验带入研究生培养的具体环节,推动行业+AI高层次人才培养,培养能够满足未来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形成可持续的人才培养模式。

在赋能教学方面,校级AI“逸仙智课”平台、智慧巡课平台与赋能考核管理系统基本建成。各院系积极打造特色应用场景,中大牵头的“中大天河化学教育专用大模型”获批教育部首批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专用大模型建设项目;中山眼科中心相关案例入选教育部“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典型应用场景。

锚定国家战略需求,培育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中大矢志不渝的信念。以交出培育栋梁的答卷为动力,中大人信念如磐,在这条路上,走得坚定,走得踏实。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25〕93号

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批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化龙镇金轩三路南侧地块四	二类工业用地(M2)	37765.19(全部为可建设用地面积)	≥1.2且≤3.5	≥45318.23且≤132178.17	9516.828	20	1904	2100	270

(一) 地块出让条件:

1. 拟建产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符合番禺区产业规划。
2. 竞得人须承诺,项目在土地交地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在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在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在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达产。
3. 竞得人须承诺,项目在达产年的次年起(按完整会计年度计算,下同),5年内总产值不低于457732万元(以统计数据为准),总税收不低于19827.5万元(不含海关代征税和代扣代缴税,如属生产型出口企业,其当年度产生的免抵税额可计入当年税收总额);在土地出让年限内,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80%。
4. 竞得人须承诺,项目在达产年次年起5年内每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0%。
5. 竞得人承诺,在项目投产后的12个月内,引进至少一家具有国家级行业百强级别或同等以上荣誉的领先企业,参与地块的整体开发、管理和产业运营。
6. 该地块须建设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DBJT 15-235-2021)和广州市、番禺区的产业导向以及政策要求的工业大厦和高标准厂房。
7. 本地块可引进人工智能、声光电、通用设备制造及其上下游企业(上述产业类型需符合《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分类目录(2023)》对应类别,且不属于企业引进时点所执行的《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中对应产业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及条件)。上述产业类型的生产性用房面积占比须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50%。
8. 在土地出让年限内,竞得人应在番禺区范围内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手续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并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业用地和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因竞得人原因致使后期评估工作不能顺利推进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竞得人承担。
9. 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与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属地镇(街)签订《番禺区产业项目投资服务评估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10. 竞得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由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属地镇(街)牵头会同各相关单位在开工阶段、达产阶段、达产后每3年、出让年期到期前1年等阶段,按照《番禺区产业建设项目投资服务评估协议》进行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并根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结果对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11. 未经番禺区政府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产业类型、变更地块实际持有人股权(符合条件的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办理)。
12. 鼓励竞得人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方式,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规定。
13. 竞得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完成节能审查,并自觉配合能源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14. 环评要求依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本地块内拟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资源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料的相关规定,超出该项目自用部分的砂石土资源交由属地政府处置,不得自行销售,不得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16. 地块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2000元/平方米。

(二) 地块其他出让条件如下: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
2. 交地时间: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由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按通水、通路、通电及土地平整等动工开发所必须的基本条件进行交地。
3. 开工时间:土地交地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
4. 竣工时间: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
5.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工业用地50年。

具体情况及要求可参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及相关规划文件,规划指标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规划部门最新批复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不接受自然人或联合体竞买。

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竞买人申请时必须提交符合投资强度要求以及按规划要求使用土地的承诺书、提交行业及竞买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时间安排

- (一) 公告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 (二) 网上申请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5日17时
- (三) 缴纳保证金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5日17时
- (四) 网上挂牌时间(网上报价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6日10时
- (五) 限时竞价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起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 本次挂牌出让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login.gzggzy.cn>)进行。竞买申请人必须先行办理CA数字证书及企业信息登记,才能登录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 (二) 《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理指引》《土地使用权及矿业(其他自然资源)类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指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竞买人)》等相关资料竞买人可以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的办事指南中下载并认真阅读。
- (三) 竞买申请人应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时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 (五)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在网上交易系统全封闭进行,实行资格审核后置;申请人网上申请时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申请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网上上传及填写资料的真实性。
- (六) 竞买人按照公告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人资格。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申请人支付,竞买保证金以人民币、港币或美元支付。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达系统提示的银行账户为准(户名、账号及开户银行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提示)。
- (七) 网上报价不可撤回。
- (八) 网上交易结束后,竞得人于2个工作日内将竞买申请时上传的纸质材料及公告要求提交的相关原件材料递交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让方将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6年1月7日17时前予以确认。
- (九) 竞得人应在接到竞得资格确认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完成公示后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十) 有关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及挂牌文件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土地矿产专栏及我局网站的土地交易信息中浏览(<http://ghzjy.gz.gov.cn/>)。

六、联系方式

(一) 出让方

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555号
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20)34588139

(二) 交易机构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淘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28866000
2.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3. 联系人:车先生、蒋先生,联系电话:(020)28866180、28866047
4. 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2025年11月26日